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314號

原告 張林政

訴訟代理人 張玉蘭

被告 陳義明（即陳林春英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81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林春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29,14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5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林春英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7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義明，且未拋棄繼承乙節，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桃簡卷第8頁至第11頁），原告並於115年1月14日具狀聲明由陳義明承受訴訟（見桃簡卷第1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449,14
02 0元（見桃簡卷第31頁反面至第3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
07 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四、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9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10 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5年3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
11 錄。

12 五、原告主張：陳林春英於113年3月24日上午7時26分許，騎乘
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福僑街
14 59巷往大成街48巷直行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追撞
15 前方由伊騎乘之電動自行車，致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
16 顴骨骨折、胸部挫傷、左膝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7 伊為此受有醫療費用3,858元、急診雜支費用1,037元、救護
18 車費用2,520元、交通費用6,000元、看護費用18萬元之損
19 害；又陳林春英於114年7月2日死亡，被告為陳林春英之繼
20 承人，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承受陳林春英財產上之權利與
21 義務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臺灣桃園
2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700號起訴書、醫療費用
23 收據、忠孝救護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急診雜支發票、計程
24 車專用收據、看護證明、現場照片、原告受傷照片、X光照
25 片、陳林春英之繼承系統表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13頁至第
26 57頁；桃簡卷第20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7 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8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
2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規定甚詳。經查，陳林春英因前揭過失肇生本件事故乙節，業如前述，是陳林春英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林春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前揭醫療費用3,858元、急診雜支費用1,037元、救護車費用2,520元、交通費用6,000元、看護費用18萬元，共計193,415元（計算式：3,858元+1,037元+2,520元+6,000元+18萬元=193,415元），洵屬有據。

七、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有所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在身體及心理上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為國小學歷、擔任家管（見桃簡卷第31頁反面）；被告則係國中畢業（置個資卷），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置個資卷，僅供本院斟酌慰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被告過失行為之態樣、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8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八、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

01 為請求。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
02 險保險金44,275元乙節，有原告提出之理賠給付明細在卷可
03 稽（見桃簡卷第33頁），是此部分金額應自原告得請求賠償
04 之金額內扣除。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
05 9,140元（計算式：193,415元+8萬元-44,275元=229,140
06 元）。

07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
08 承被繼承人陳林春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229,140元，及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見審交附民卷第65頁）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15 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6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十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王帆芝